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0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9)第 005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广州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广州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广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注册会计师

陈文峰

中国·广州市
201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吕 正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0,780,609,529.71	44,670,395,141.41
存放同业款项	2	2,583,019,322.21	3,104,566,156.25
拆出资金	3	4,918,204,187.88	1,35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	28,094,107,222.39	503,176,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3,402,116,378.66	2,446,573,696.75
应收利息	6	3,223,108,369.80	2,177,844,40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235,080,229,091.79	165,675,452,8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1,482,790,887.08	22,216,833,50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66,110,291,476.12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8,948,736,052.78	130,060,523,180.62
投资性房地产	11	1,201,887,100.00	1,317,936,600.00
固定资产	12	3,927,266,066.35	2,523,078,919.40
无形资产	13	57,426,945.76	47,679,35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762,785,217.65	701,674,689.65
其他资产	15	3,047,137,937.95	1,175,951,806.94
资产总计		<u>513,619,715,786.13</u>	<u>440,152,066,060.38</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5,816,345,660.27	1,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51,916,770,907.82	52,956,830,267.97
拆入资金	18	37,812,870.00	1,916,54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2,003,705,835.16	24,449,056,339.95
吸收存款	20	320,821,127,992.39	281,584,687,818.98
应付职工薪酬	21	837,645,783.38	634,901,452.15
应交税费	22	544,355,797.52	392,884,559.64
应付利息	23	13,009,464,757.89	10,937,057,544.27
预计负债		30,321,026.88	9,313,835.35
应付债券	24	58,859,313,626.06	42,255,874,387.17
其他负债	25	1,981,533,259.69	459,487,436.42
负债合计		475,858,397,517.06	416,596,634,841.90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1,775,717,082.00	8,301,717,082.00
资本公积	27	7,405,985,600.19	464,634.48
其他综合收益	40	452,892,882.02	(183,549,769.60)
盈余公积	28	2,682,044,068.93	2,305,129,403.54
一般风险准备	29	6,752,392,929.97	5,829,266,775.30
未分配利润	30	8,692,285,705.96	7,302,403,092.76
股东权益合计		37,761,318,269.07	23,555,431,218.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13,619,715,786.13	440,152,066,06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4,913,329.14	8,159,005,541.51
利息收入	31	22,964,073,037.46	19,841,624,457.56
利息支出	31	(12,847,346,195.61)	(12,199,414,489.61)
利息净收入		10,116,726,841.85	7,642,209,967.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	679,633,356.24	693,010,665.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313,884,405.31)	(274,229,052.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748,950.93	418,781,612.56
其他收益		6,567,997.45	287,462.00
投资收益	33	293,524,878.86	1,947,48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	65,880,993.62	29,097,821.00
汇兑收益		12,880,160.54	1,836,618.29
其他业务收入	35	62,668,060.93	64,844,574.66
资产处置收益		10,915,444.96	-
二、营业支出		(6,584,893,822.99)	(4,418,765,609.03)
税金及附加	36	(145,623,134.09)	(102,945,220.65)
业务及管理费	37	(3,254,649,720.75)	(2,738,967,671.30)
资产减值损失	38	(3,170,079,782.15)	(1,556,805,836.12)
其他业务成本		(14,541,186.00)	(20,046,880.96)
三、营业利润		4,350,019,506.15	3,740,239,932.48
加：营业外收入		46,615,405.59	128,435,807.77
减：营业外支出		(6,428,437.84)	(17,150,809.84)
四、利润总额		4,390,206,473.90	3,851,524,930.41
减：所得税费用	39	(621,059,819.98)	(631,171,882.63)
五、净利润		<u>3,769,146,653.92</u>	<u>3,220,353,047.78</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69,146,653.92	3,220,353,047.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u>636,442,651.62</u>	<u>(257,595,641.65)</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5,753.05)	6,782,380.8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3,405,753.05)	6,782,380.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848,404.67	(264,378,02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9,848,404.67	(264,378,022.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405,589,305.54</u>	<u>2,962,757,406.1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14,883,483.60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38,196,380,813.2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816,345,660.27	1,00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825,642,39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	3,091,323,160.00
收取利息的现金		13,924,262,803.11	10,418,062,548.3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7,222,949.79	594,356,96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028,179.30	232,445,82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0,181,123,889.33</u>	<u>22,161,830,887.79</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704,719,931.8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543,173,232.88)	(327,060,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	(24,425,990,277.1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24,078,834.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款项净增加额		(27,419,044,569.9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2,428,496,513.06)	(33,800,278,207.19)
支付利息的现金		(8,335,031,615.37)	(10,071,734,302.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884,405.31)	(274,229,05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250,431.71)	(1,384,266,90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778,534.71)	(1,652,676,8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754,105.16)	(2,205,607,5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1,919,492,242.93)</u>	<u>(79,846,563,140.9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u>(61,738,368,353.60)</u>	<u>(57,684,732,253.1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415,244,253.15	452,372,427,41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9,507,579.97	9,711,331,352.46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1,807,626.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7,836,559,459.75</u>	<u>462,083,758,766.3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344,056,507.18)	(410,709,653,25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6,801,427.87)	(981,804,11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3,830,857,935.05)</u>	<u>(411,691,457,367.5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005,701,524.70</u>	<u>50,392,301,398.8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79,520,965.71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493,439,238.89	131,479,205,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2,372,960,204.60</u>	<u>131,479,205,060.00</u>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65,076,250.34)	(1,120,961,97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404,573,961.90)	(122,6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8,469,650,212.24)</u>	<u>(123,800,961,978.6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903,309,992.36</u>	<u>7,678,243,081.34</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1,446,877.10</u>	<u>(37,041,361.6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41	16,202,090,040.56	348,770,865.41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1	<u>11,371,710,706.73</u>	<u>11,022,939,841.32</u>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	<u>27,573,800,747.29</u>	<u>11,371,710,706.7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183,549,769.60)	2,305,129,403.54	5,829,266,775.30	7,302,403,092.76	23,555,431,218.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769,146,653.92	3,769,146,653.92
其他综合收益	40	-	-	636,442,651.62	-	-	-	636,442,651.6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36,442,651.62	-	-	3,769,146,653.92	4,405,589,305.5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7	3,474,000,000.00	7,405,520,965.71	-	-	-	-	10,879,520,965.71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376,914,665.39	-	(376,914,665.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923,126,154.67	(923,126,154.67)	-
3. 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	(1,079,223,220.66)	(1,079,223,220.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775,717,082.00</u>	<u>7,405,985,600.19</u>	<u>452,892,882.02</u>	<u>2,682,044,068.93</u>	<u>6,752,392,929.97</u>	<u>8,692,285,705.96</u>	<u>37,761,318,269.07</u>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74,045,872.05	1,983,094,098.76	5,389,843,411.87	5,922,731,933.85	21,671,897,033.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220,353,047.78	3,220,353,047.78
其他综合收益	40	-	-	(257,595,641.65)	-	-	-	(257,595,641.6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57,595,641.65)	-	-	3,220,353,047.78	2,962,757,406.13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322,035,304.78	-	(322,035,304.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439,423,363.43	(439,423,363.43)	-
3. 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	(1,079,223,220.66)	(1,079,223,220.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301,717,082.00</u>	<u>464,634.48</u>	<u>(183,549,769.60)</u>	<u>2,305,129,403.54</u>	<u>5,829,266,775.30</u>	<u>7,302,403,092.76</u>	<u>23,555,431,218.4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7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 [1998]197 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广东银监局银监复 [2009]381 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银保监会批准持有 B1041H244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领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384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经营期限为 1996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现“三证合一”，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312493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完成法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黄子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75,717,082.00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正式开业机构网点为 122 个，并设立下述分行(含分行级机构)：

分行名称	银保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 年 3 月 16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东莞分行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横琴分行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信用卡中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南沙分行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广州分行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清远分行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金融工具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

(2) 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即在本行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2)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并定期进行减值评估。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历史经验或公开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再将未发现减值迹象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在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当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确认金融资产不可回收时，该金融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金额，抵减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如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附注七、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七、5(1)中披露。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行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年	4%-5%	1.90%-6.40%
运输工具	5 年	4%-5%	19.00%-19.20%
办公设备	5 年	4%-5%	19.00%-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以成本计量。

软件系统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结转。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续)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一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设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行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 利息收入及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所得税(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4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或有负债(续)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同时，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本行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1)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值税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增值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2)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使用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4)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本行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时间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为在活跃市场上附带类似租约与其他合约的物业的现行价格。倘若并无有关资料，本行将金额定于合理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内。作出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多个来源的数据，包括：**(a)**不同性质、状况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约或其他合约规定的物业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该等差异；**(b)**类似物业在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自按该等价格进行交易的日期起任何经济状况的变化；及**(c)**按日后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该估计乃源自任何现有租约及其他合约的条款及(如有可能)源自外来凭证，例如处于相同位置及状况下的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并采用可反映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明确性的现有市场评估的折现率计算。本行根据独立专业合资格评估师确定的估值评估本行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2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本行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行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2)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本行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和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另一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以及是否放弃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费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i)	6%、16%及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 (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的货物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88,749,401.83	518,312,529.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 准备金(1)	38,148,697,565.63	37,637,803,935.5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2)	11,964,302,966.80	6,480,315,081.2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62,988,000.00	18,092,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3)	15,871,595.45	15,871,595.45
	<u>50,780,609,529.71</u>	<u>44,670,395,141.41</u>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2%(2017 年 12 月 31 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7 年 12 月 31 日：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银行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是本行受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币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2,368,998,101.21	2,863,178,386.91
存放境外同业	216,654,490.79	242,596,718.34
	<u>2,585,652,592.00</u>	<u>3,105,775,105.25</u>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u>(2,633,269.79)</u>	<u>(1,208,949.00)</u>
	<u>2,583,019,322.21</u>	<u>3,104,566,156.25</u>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208,949.00)	(1,231,134.74)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六、38)	<u>(1,424,320.79)</u>	<u>22,185.74</u>
年末余额	<u>(2,633,269.79)</u>	<u>(1,208,949.00)</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境内同业款项	888,865,232.88	1,354,120,000.00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50,000,000.00	-
	<u>4,938,865,232.88</u>	<u>1,354,120,000.00</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661,045.00)	-
	<u>4,918,204,187.88</u>	<u>1,354,120,000.00</u>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20,661,045.00)	-
年末余额	<u>(20,661,045.00)</u>	<u>-</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438,910,520.00	127,321,740.00
金融机构债券	2,654,078,540.00	54,038,110.00
企业债券	3,916,288,391.16	223,930,435.00
同业存单	15,038,921,295.32	97,885,900.00
货币基金	6,045,908,475.91	-
	<u>28,094,107,222.39</u>	<u>503,176,185.00</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		
-债券	<u>13,404,797,808.22</u>	<u>2,447,063,199.80</u>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2,681,429.56)	(489,503.05)
	<u>13,402,116,378.66</u>	<u>2,446,573,696.75</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89,503.05)	-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2,191,926.51)	(489,503.05)
年末余额	<u>(2,681,429.56)</u>	<u>(489,503.0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利息	17,995,850.65	17,610,233.25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1,847,083.33	34,118,055.55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10,585,337.48	4,341,624.85
应收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254,245,281.80	1,755,914,733.4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1,659,019.45	2,179,926.20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916,775,797.09	363,679,827.27
	<u>3,223,108,369.80</u>	<u>2,177,844,400.52</u>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122,798,635,253.57	105,926,439,918.99
-贴现资产	17,329,896,427.73	11,047,046,722.83
-押汇及其他授信	996,954,818.40	1,147,523,562.19
	<u>141,125,486,499.70</u>	<u>118,121,010,204.01</u>
个人贷款		
-信用卡贷款	42,915,850,247.88	27,854,154,957.30
-消费贷款	21,169,064,740.92	10,610,427,827.16
-经营贷款	17,414,093,370.39	2,367,209,048.36
-住房贷款	16,913,790,338.71	10,288,799,802.29
-其他	311,543,458.79	169,419,373.31
	<u>98,724,342,156.69</u>	<u>51,290,011,008.4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39,849,828,656.39</u>	<u>169,411,021,212.43</u>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项评估	(744,278,922.10)	(1,632,794,726.41)
-组合评估	(2,050,584,520.89)	(1,524,125,241.34)
个人贷款		
-组合评估	(1,974,736,121.61)	(578,648,415.21)
	<u>(4,769,599,564.60)</u>	<u>(3,735,568,382.96)</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235,080,229,091.79</u>	<u>165,675,452,829.4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31,698,823,014.58	13.22%	24,503,170,983.38	14.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93,231,661.14	10.46%	16,688,796,117.45	9.85%
批发和零售业	23,699,290,808.11	9.88%	22,055,373,967.37	13.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2,782,182,242.68	5.33%	14,949,299,258.89	8.82%
建筑业	11,354,936,280.95	4.73%	6,535,784,400.32	3.86%
制造业	5,844,281,237.39	2.44%	5,485,556,139.80	3.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93,157,747.47	1.92%	7,218,343,252.03	4.26%
住宿和餐饮业	2,100,050,000.00	0.88%	1,843,742,060.93	1.09%
金融业	1,996,964,352.00	0.83%	5,190,000,000.00	3.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1,562,301,520.00	0.65%	727,653,840.00	0.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950,174,012.82	0.40%	677,096,267.76	0.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3,560,530.19	0.33%	320,625,520.41	0.19%
农、林、牧、渔业	809,910,000.00	0.33%	401,169,990.15	0.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8,118,981.95	0.07%	154,154,000.00	0.09%
教育业	138,732,000.00	0.06%	125,452,000.00	0.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67,930,000.00	0.03%	37,800,000.00	0.02%
采矿业	60,945,682.69	0.03%	60,945,682.69	0.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000,000.00	0.02%	99,000,000.00	0.06%
	<u>123,795,590,071.97</u>	<u>51.61%</u>	<u>107,073,963,481.18</u>	<u>63.20%</u>
贴现资产	17,329,896,427.73	7.23%	11,047,046,722.83	6.52%
对公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125,486,499.70	58.84%	118,121,010,204.01	69.72%
个人贷款	98,724,342,156.69	41.16%	51,290,011,008.42	30.28%
	<u>239,849,828,656.39</u>	<u>100.00%</u>	<u>169,411,021,212.43</u>	<u>100.00%</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1,842,551,239.13	38.29%	53,888,294,354.02	31.81%
保证贷款	30,649,361,452.98	12.78%	25,548,543,020.15	15.0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73,112,293,173.09	30.48%	65,830,245,095.11	38.86%
-质押贷款	26,915,726,363.46	11.22%	13,096,892,020.32	7.73%
贴现资产	17,329,896,427.73	7.23%	11,047,046,722.83	6.52%
	<u>239,849,828,656.39</u>	<u>100.00%</u>	<u>169,411,021,212.43</u>	<u>100.00%</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141,540,870,542.80	59.01%	102,338,877,160.14	60.41%
南京地区	32,731,239,493.34	13.65%	20,972,994,022.71	12.38%
深圳地区	22,033,676,432.35	9.19%	15,521,474,645.69	9.16%
其他地区	43,544,042,187.90	18.15%	30,577,675,383.89	18.05%
	<u>239,849,828,656.39</u>	<u>100.00%</u>	<u>169,411,021,212.43</u>	<u>100.00%</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小计	合计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38,708,386,452.37	-	2,417,100,047.33	2,417,100,047.33	141,125,486,499.70	
个人贷款	97,557,548,081.42	1,166,794,075.27	-	1,166,794,075.27	98,724,342,156.69	
	236,265,934,533.79	1,166,794,075.27	2,417,100,047.33	3,583,894,122.60	239,849,828,656.39	
减：减值准备	(2,895,938,206.44)	(1,129,382,436.06)	(744,278,922.10)	(1,873,661,358.16)	(4,769,599,564.60)	
贷款和垫款净额	<u>233,369,996,327.35</u>	<u>37,411,639.21</u>	<u>1,672,821,125.23</u>	<u>1,710,232,764.44</u>	<u>235,080,229,091.7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14,168,833,495.67	-	3,952,176,708.34	3,952,176,708.34	118,121,010,204.01	
个人贷款	50,708,062,386.06	581,948,622.36	-	581,948,622.36	51,290,011,008.42	
	164,876,895,881.73	581,948,622.36	3,952,176,708.34	4,534,125,330.70	169,411,021,212.43	
减：减值准备	(1,641,013,863.13)	(461,759,793.42)	(1,632,794,726.41)	(2,094,554,519.83)	(3,735,568,382.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63,235,882,018.60</u>	<u>120,188,828.94</u>	<u>2,319,381,981.93</u>	<u>2,439,570,810.87</u>	<u>165,675,452,829.47</u>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983,567,628.51	993,837,154.91	2,891,172.33	19,452,848.57	1,999,748,804.32	
保证贷款	6,546,000.00	230,000,000.00	1,310,619.26	458,061.22	238,314,680.4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75,026,409.51	290,461,799.74	114,668,090.78	70,524,633.12	750,680,933.15	
	<u>1,265,140,038.02</u>	<u>1,514,298,954.65</u>	<u>118,869,882.37</u>	<u>90,435,542.91</u>	<u>2,988,744,417.9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96,946,858.52	400,991,138.28	76,263,845.62	1,821,454.84	876,023,297.26
保证贷款	-	47,696,090.62	160,002,411.28	160,977,246.34	368,675,748.2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83,307,428.11	843,290,417.27	1,378,869,567.58	968,894,069.23	3,374,361,482.19
-质押贷款	12,000,000.00	-	79,318,919.43	30,265,884.72	121,584,804.15
	<u>592,254,286.63</u>	<u>1,291,977,646.17</u>	<u>1,694,454,743.91</u>	<u>1,161,958,655.13</u>	<u>4,740,645,331.84</u>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8 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632,794,726.41	1,524,125,241.34	-	578,648,415.21	3,735,568,382.96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918,726,871.62	526,459,279.55	-	1,495,280,263.86	2,940,466,415.03
本年核销	-	-	-	(99,192,557.46)	(99,192,557.46)
本年处置	(1,720,290,342.61)	-	-	-	(1,720,290,342.6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089,979.92	-	-	-	2,089,979.9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89,042,313.24)	-	-	-	(89,042,313.24)
年末余额	<u>744,278,922.10</u>	<u>2,050,584,520.89</u>	<u>-</u>	<u>1,974,736,121.61</u>	<u>4,769,599,564.60</u>
2017 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699,033,030.13	751,888,367.50	-	330,838,042.35	2,781,759,439.98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331,632,139.16	772,236,873.84	-	247,810,372.86	1,351,679,385.86
本年核销	(266,721,111.62)	-	-	-	(266,721,111.6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31,149,331.26)	-	-	-	(131,149,331.26)
年末余额	<u>1,632,794,726.41</u>	<u>1,524,125,241.34</u>	<u>-</u>	<u>578,648,415.21</u>	<u>3,735,568,382.96</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3,476,648,594.00	2,961,038,892.00
-金融机构债券	9,938,666,905.00	5,508,895,710.00
-公共实体债券	1,480,090,400.00	873,812,580.00
-资产支持证券	2,855,844,537.71	861,156,589.32
-企业债券	5,366,026,491.57	1,413,881,107.77
-同业存单	685,579,358.80	5,563,784,557.17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0	-
-股权投资	4,000,380.48	4,290,563.52
-基金	5,667,934,219.52	5,021,973,508.19
	<u>31,474,790,887.08</u>	<u>22,208,833,507.97</u>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u>31,482,790,887.08</u>	<u>22,216,833,507.97</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	23,802,856,287.08	17,182,569,436.26
-摊余成本	23,550,479,428.11	17,599,036,372.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4,825,465.56	(372,664,212.89)
-累计计提减值(1)	<u>(82,448,606.59)</u>	<u>(43,802,723.24)</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基金和理财产品		
-公允价值	7,671,934,600.00	5,026,264,071.71
-成本	7,510,784,412.51	5,010,755,412.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61,150,187.49</u>	<u>15,508,659.71</u>
合计		
-公允价值	31,474,790,887.08	22,208,833,507.97
-摊余成本	31,061,263,840.62	22,609,791,784.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5,975,653.05	(357,155,553.18)
-累计计提减值	<u>(82,448,606.59)</u>	<u>(43,802,723.24)</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2,448,606.5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43,802,723.24 元)。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27%
-------------	--------------	-------

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0.27%，该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行任命，本行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行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行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43,159,909,205.67	38,136,832,342.33
金融机构债券	17,475,465,760.33	14,938,515,682.90
公共实体债券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209,655,129.91	895,333,603.21
企业债券	1,433,435,425.69	2,142,549,004.12
同业存单	170,625,878.61	2,369,967,773.49
	<u>66,149,091,400.21</u>	<u>62,183,198,406.05</u>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u>(38,799,924.09)</u>	<u>(6,938,810.79)</u>
	<u>66,110,291,476.12</u>	<u>62,176,259,595.26</u>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938,810.79)	-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u>(31,861,113.30)</u>	<u>(6,938,810.79)</u>
年末余额	<u>(38,799,924.09)</u>	<u>(6,938,810.79)</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294,280,823.42	45,193,754,052.11
资产支持证券	17,357,811,590.10	233,137,942.7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9,942,634,145.01	84,858,722,702.56
金融机构债券	1,011,807,945.20	-
债权融资计划	700,000,000.00	-
	<u>69,306,534,503.73</u>	<u>130,285,614,697.37</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357,798,450.95)</u>	<u>(225,091,516.75)</u>
	<u>68,948,736,052.78</u>	<u>130,060,523,180.62</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25,091,516.75)	(71,173,917.83)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u>(132,706,934.20)</u>	<u>(153,917,598.92)</u>
年末余额	<u>(357,798,450.95)</u>	<u>(225,091,516.7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317,936,600.00	1,290,328,615.00
本年增加(1)	1,540,600.00	27,607,985.00
转出至固定资产	(117,590,100.00)	-
年末余额	<u>1,201,887,100.00</u>	<u>1,317,936,600.00</u>

- (1) 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加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于 2018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税前影响金额为 1,540,600.00 元(2017 年度：27,601,906.00 元)(附注六、34)。

12 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4,898,414,548.04	3,399,961,709.43
累计折旧	(971,148,481.69)	(876,882,790.0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3,927,266,066.35</u>	<u>2,523,078,919.40</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85,065,187.87	17,990,701.31	373,076,220.41	923,829,599.84	3,399,961,709.43
本年新增	17,444,858.20	-	35,145,245.77	1,346,157,983.38	1,398,748,087.35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7,590,100.00	-	-	-	117,590,100.00
本年处置	(6,206,900.00)	(8,401,275.76)	(3,277,172.98)	-	(17,885,348.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2,213,893,246.07</u>	<u>9,589,425.55</u>	<u>404,944,293.20</u>	<u>2,269,987,583.22</u>	<u>4,898,414,548.04</u>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1,154,632.30)	(14,505,733.02)	(261,222,424.71)	-	(876,882,790.03)
本年计提	(68,810,893.96)	(1,404,822.46)	(41,043,142.31)	-	(111,258,858.73)
本年处置	5,896,555.00	7,984,980.44	3,111,631.63	-	16,993,167.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64,068,971.26)</u>	<u>(7,925,575.04)</u>	<u>(299,153,935.39)</u>	-	<u>(971,148,481.69)</u>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549,824,274.81</u>	<u>1,663,850.51</u>	<u>105,790,357.81</u>	<u>2,269,987,583.22</u>	<u>3,927,266,066.3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483,910,555.57</u>	<u>3,484,968.29</u>	<u>111,853,795.70</u>	<u>923,829,599.84</u>	<u>2,523,078,919.40</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8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11,258,858.73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05,551,003.54 元)，上述折旧费用全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53,952,143.0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2,553,044.4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5,287,449.2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394,404.55 元)。

13 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6,095,997.84
本年增加	29,579,360.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25,675,358.43</u>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416,646.70)
本年摊销	(19,831,765.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8,248,412.67)</u>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57,426,945.7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47,679,351.14</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403,506.26	886,583,56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22,618,288.61)</u>	<u>(184,908,874.16)</u>
	<u>762,785,217.65</u>	<u>701,674,689.65</u>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701,674,689.65	361,607,560.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 税(附注六、40)	(213,282,801.56)	88,126,007.48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六、39)	<u>274,393,329.56</u>	<u>251,941,121.41</u>
年末余额	<u>762,785,217.65</u>	<u>701,674,689.6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50,487,953.39	62,621,988.35	131,040,643.06	32,760,16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795,116.21	4,198,77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169,806.00	6,042,451.50	370,167,699.35	92,541,924.84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43,657,082.72	810,914,270.68	2,425,203,273.13	606,300,81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81,429.56	670,357.39	489,503.05	122,375.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8,799,924.09	9,699,981.02	6,938,810.79	1,734,70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2,448,606.59	20,612,151.65	43,802,723.24	10,950,680.8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7,798,450.95	89,449,612.74	225,091,516.75	56,272,879.19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633,269.79	658,317.45	1,208,949.00	302,237.2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22,143.97	530,535.99	-	-
预计负债	30,321,026.88	7,580,256.72	9,313,835.35	2,328,458.84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306,494,331.06	76,623,582.77	316,282,185.31	79,070,546.33
	<u>4,341,614,025.00</u>	<u>1,085,403,506.26</u>	<u>3,546,334,255.24</u>	<u>886,583,563.81</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 额		139,915,928.51		116,151,861.9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 额		<u>945,487,577.75</u>		<u>770,431,701.91</u>
		<u>1,085,403,506.26</u>		<u>886,583,563.81</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545,277.42)	(11,886,319.3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0,145,459.05)	(130,036,364.76)	(13,012,146.17)	(3,253,036.5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48,501.08)	(587,125.27)	(7,730,033.61)	(1,932,508.4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20,433,916.87)	(180,108,479.22)	(718,893,316.87)	(179,723,329.22)
	<u>(1,290,473,154.42)</u>	<u>(322,618,288.61)</u>	<u>(739,635,496.65)</u>	<u>(184,908,874.1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 额		(12,473,444.63)		(1,345,383.1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 额		<u>(310,144,843.98)</u>		<u>(183,563,491.03)</u>
		<u>(322,618,288.61)</u>		<u>(184,908,874.16)</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29,861,827.59	16,031,66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85,098.41)	(373,978.75)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04,613,452.39	235,222,216.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7,981.63	122,375.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965,278.33	1,734,702.7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3,176,733.55	38,479,39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661,470.84	10,950,680.81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56,080.20	(5,546.4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30,535.99	-
预计负债	5,251,797.88	217,375.1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45,383.13	1,674,957.1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85,150.00)	(6,900,476.50)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2,446,963.56)	(45,212,245.45)
	<u>274,393,329.56</u>	<u>251,941,121.41</u>

15 其他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1)	2,100,000,000.00	-
抵债资产(2)	385,584,940.27	215,378,771.24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3)	319,007,777.78	-
待清算资金	87,612,483.82	760,377,953.73
长期待摊费用(4)	47,688,161.62	75,236,520.33
其他应收款(5)	42,164,237.76	40,017,126.04
存出保证金(6)	38,152,204.68	36,312,073.08
待抵扣进项税额	5,978,546.95	11,663,083.14
其他	23,071,729.04	36,966,279.38
	<u>3,049,260,081.92</u>	<u>1,175,951,806.94</u>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22,143.97)	-
	<u>3,047,137,937.95</u>	<u>1,175,951,806.94</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预付工程款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建设总部新办公大楼向房地产开发公司预付的款项为人民币 2,100,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零元)。

(2) 抵债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u>385,584,940.27</u>	<u>215,378,771.24</u>
----------	-----------------------	-----------------------

(3)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19,007,777.7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零元)。同时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40,780,721.68	65,257,664.9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u>6,907,439.94</u>	<u>9,978,855.36</u>
	<u>47,688,161.62</u>	<u>75,236,520.33</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账龄列示如下：

1 年以内	31,588,220.36	17,583,055.45
1-2 年	5,878,021.94	12,094,471.75
2-3 年	2,138,957.24	7,868,877.79
3 年以上	2,559,038.22	2,470,721.05
	<u>42,164,237.76</u>	<u>40,017,126.04</u>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22,143.97)	-
	<u>40,042,093.79</u>	<u>40,017,126.04</u>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2,122,143.97)	-
年末余额	<u>(2,122,143.97)</u>	<u>-</u>

(6) 存出保证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34,750,018.37	32,110,143.52
存出其他保证金	3,402,186.31	4,201,929.56
	<u>38,152,204.68</u>	<u>36,312,073.08</u>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借贷便利	5,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	200,000,000.00	-
再贴现	116,345,660.27	-
	<u>5,816,345,660.27</u>	<u>1,000,000,000.00</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要项目附注(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5,361,411,884.78	42,973,030,067.9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6,555,359,023.04</u>	<u>9,983,800,200.05</u>
	<u>51,916,770,907.82</u>	<u>52,956,830,267.97</u>

18 拆入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境内银行资金	<u>37,812,870.00</u>	<u>1,916,541,200.00</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式如下：		
票据	13,164,755,835.16	3,953,304,441.32
债券	<u>8,838,950,000.00</u>	<u>20,495,751,898.63</u>
	<u>22,003,705,835.16</u>	<u>24,449,056,339.95</u>

20 吸收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对公存款	70,945,585,184.62	77,350,041,321.78
活期储蓄存款	23,103,892,091.32	20,211,970,179.45
定期对公存款(1)	181,713,300,186.95	143,133,774,383.23
定期储蓄存款	39,649,396,974.19	36,573,908,974.13
保证金存款(2)	<u>5,408,953,555.31</u>	<u>4,314,992,960.39</u>
	<u>320,821,127,992.39</u>	<u>281,584,687,818.98</u>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110,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6,030,000,000.00 元)。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续)

(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291,527,687.70	2,050,584,682.37
保函保证金	756,549,772.34	466,288,340.68
担保保证金	386,895,869.37	586,725,107.89
资金托管保证金	191,043,488.98	223,118,631.62
信用证保证金	3,699,460.78	35,731,141.77
其他	779,237,276.14	952,545,056.06
	<u>5,408,953,555.31</u>	<u>4,314,992,960.39</u>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713,934,256.58	534,107,912.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62,518,308.56	42,335,313.36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3)	61,193,218.24	58,261,277.20
应付内退福利	-	196,948.74
	<u>837,645,783.38</u>	<u>634,901,452.15</u>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292,042.86	1,594,271,035.50	(1,364,185,059.01)	542,378,019.35
职工福利费	32,500,000.00	82,832,534.22	(76,442,221.87)	38,890,312.35
社会保险费	21,198,065.49	55,942,530.35	(45,277,197.67)	31,863,39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46,786.62	48,942,753.83	(39,548,132.27)	27,841,408.18
工伤保险费	534,829.65	1,385,819.81	(1,130,609.58)	790,039.88
生育保险费	2,216,449.22	5,613,956.71	(4,598,455.82)	3,231,950.11
住房公积金	148,290,452.00	77,005,094.46	(144,839,523.40)	80,456,023.06
工会经费	116,080.00	13,628,654.85	(13,279,728.13)	465,006.72
职工教育经费	19,711,272.50	10,228,085.61	(10,057,861.18)	19,881,496.93
	<u>534,107,912.85</u>	<u>1,833,907,934.99</u>	<u>(1,654,081,591.26)</u>	<u>713,934,256.58</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411,017.96	94,312,649.86	(76,046,791.17)	53,676,876.65
失业保险费	1,564,497.57	4,050,569.62	(3,240,719.11)	2,374,348.08
企业年金	5,359,797.83	58,290,353.00	(57,183,067.00)	6,467,083.83
	<u>42,335,313.36</u>	<u>156,653,572.48</u>	<u>(136,470,577.28)</u>	<u>62,518,308.56</u>

(3) 设定受益计划

	退休福利义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8,261,277.20
支付退休金补贴	(4,907,067.48)
计入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4,433,255.47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附注六、40)	3,405,753.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1,193,218.24</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应付退休福利义务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 3.54%(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2%)。

22 应交税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3,611,838.54	209,993,830.29
未交增值税	199,803,999.23	148,828,164.62
应交税金及附加	23,976,484.98	17,859,379.86
其他	6,963,474.77	16,203,184.87
	<u>544,355,797.52</u>	<u>392,884,559.64</u>

23 应付利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79,444,444.45	-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利息	338,822,446.58	611,006,055.46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	1,626,152.96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50,537,930.64	60,419,492.09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2,394,029,799.23	10,117,375,706.77
应付债券利息	146,630,136.99	146,630,136.99
	<u>13,009,464,757.89</u>	<u>10,937,057,544.2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1)	53,859,313,626.06	37,255,874,387.17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2)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u>58,859,313,626.06</u>	<u>42,255,874,387.17</u>

(1) 未到期同业存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期限划分：	面值	面值
1 个月	2,200,000,000.00	-
3 个月	2,500,000,000.00	12,210,000,000.00
6 个月	6,050,000,000.00	12,450,000,000.00
9 个月	10,100,000,000.00	5,320,000,000.00
1 年	33,880,000,000.00	7,990,000,000.00
	<u>54,730,000,000.00</u>	<u>37,970,000,000.00</u>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 (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19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 10 年，固定利率为 4.80%，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3 日。本行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25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资金	1,136,360,368.67	190,657,555.43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六、15(3))	319,007,777.78	-
其他应付款	304,919,289.99	77,016,575.87
应付股利	135,794,048.96	121,647,078.64
应付工程款	43,275,690.41	28,967,799.47
久悬未取款项	30,224,050.82	30,141,981.09
其他	11,952,033.06	11,056,445.92
	<u>1,981,533,259.69</u>	<u>459,487,436.42</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股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资本金	11,492,538,941.00	8,028,652,247.00
集体资本金	62,816,329.00	62,816,329.00
个人资本金	220,361,812.00	210,248,506.00
	<u>11,775,717,082.00</u>	<u>8,301,717,082.00</u>

于 2018 年度，根据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发的粤银监复[2017] 328 号文《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本行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2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前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55 号、第 0338 号、第 0380 号验资报告。

27 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7,405,520,965.71	-
资产重估增值	464,634.48	464,634.48
	<u>7,405,985,600.19</u>	<u>464,634.48</u>

(a) 本行于 2018 年度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3,474,000,000.00 股的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 10,880,568,000.00 元。扣除交易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79,520,965.71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47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405,520,965.71 元。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	2,305,129,403.54	1,983,094,098.76
加：本年提取	<u>376,914,665.39</u>	<u>322,035,304.78</u>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	<u>2,682,044,068.93</u>	<u>2,305,129,403.5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按照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76,914,665.39 元(2017 年：人民币 322,035,304.78 元)。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829,266,775.30	5,389,843,411.87
本年提取	<u>923,126,154.67</u>	<u>439,423,363.43</u>
年末余额	<u>6,752,392,929.97</u>	<u>5,829,266,775.30</u>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本行于 2018 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23,126,154.6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439,423,363.43 元)。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2,403,092.76	5,922,731,933.85
加：本年净利润	3,769,146,653.92	3,220,353,047.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914,665.39)	(322,035,304.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3,126,154.67)	(439,423,363.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u>(1,079,223,220.66)</u>	<u>(1,079,223,220.66)</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8,692,285,705.96</u>	<u>7,302,403,092.76</u>

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079,223,220.66 元(2017 年：人民币 1,079,223,220.66 元)。

31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7,238,982.90	584,835,253.84
-存放同业款项	100,473,085.34	31,030,646.84
-拆出资金	146,861,932.77	11,203,65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488,897.10	107,918,63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6,934,018.50	359,485,547.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12,443,659.01	8,978,585,770.06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23,955,861.31	5,232,713,824.53
个人贷款	5,620,754,569.90	3,116,218,567.26
票据贴现	567,733,227.80	629,653,37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147,205.61	540,935,43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3,758,965.65	1,985,893,511.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84,726,290.58	7,241,736,001.99
	<u>22,964,073,037.46</u>	<u>19,841,624,457.56</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355,501.53)	(4,991,666.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2,159,495,799.51)	(3,082,055,015.20)
-拆入资金	(223,533,215.87)	(199,698,43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2,271,522.34)	(1,134,588,097.46)
-吸收存款	(6,782,721,296.73)	(6,007,913,928.43)
-应付债券	(2,661,204,098.89)	(1,710,875,760.35)
-转贴现	(3,764,760.74)	(59,291,584.43)
	<u>(12,847,346,195.61)</u>	<u>(12,199,414,489.61)</u>
利息净收入	<u>10,116,726,841.85</u>	<u>7,642,209,967.95</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526,860,418.57	275,305,320.03
-代理业务手续费	53,819,371.44	329,139,697.97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1,656,534.77	27,124,496.4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677,586.00	11,797,707.4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6,514,897.26	27,240,704.87
-其他	40,104,548.20	22,402,738.37
	<u>679,633,356.24</u>	<u>693,010,665.0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56,587,434.47)	(142,014,129.40)
-结算手续费支出	(39,018,186.29)	(23,432,023.69)
-代理手续费支出	(4,147,015.51)	(767,035.70)
-其他	(14,131,769.04)	(108,015,863.73)
	<u>(313,884,405.31)</u>	<u>(274,229,052.5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65,748,950.93</u>	<u>418,781,612.56</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44,493,333.57	(4,225,07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49,031,545.29	2,257,282.85
信贷资产转让投资收益(附注十一、1)	-	3,915,273.87
	<u>293,524,878.86</u>	<u>1,947,485.05</u>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4,340,393.62	1,495,915.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0,600.00	27,601,906.00
	<u>65,880,993.62</u>	<u>29,097,821.00</u>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收入	50,227,057.26	55,188,148.19
保管箱收入	1,358,317.46	1,407,131.71
其他收入	11,082,686.21	8,249,294.76
	<u>62,668,060.93</u>	<u>64,844,574.66</u>

36 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65,918.76	39,212,658.80
教育费附加	38,618,513.07	28,009,042.20
房产税	27,765,298.94	21,407,800.65
印花税	10,268,111.64	3,674,831.60
车船税	26,040.00	47,465.80
其他	14,879,251.68	10,593,421.60
	<u>145,623,134.09</u>	<u>102,945,220.6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994,994,762.94	1,309,399,497.34
日常行政费用	1,093,981,841.35	1,273,439,457.83
折旧和摊销	165,673,116.46	156,128,716.13
	<u>3,254,649,720.75</u>	<u>2,738,967,671.30</u>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40,466,415.03	1,351,679,38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91,926.51	489,503.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1,861,113.30	6,938,810.7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2,706,934.20	153,917,598.92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424,320.79	(22,18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645,883.35	43,802,723.2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661,045.00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22,143.97	-
	<u>3,170,079,782.15</u>	<u>1,556,805,836.12</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95,453,149.54	883,113,004.04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4(1))	<u>(274,393,329.56)</u>	<u>(251,941,121.41)</u>
	<u>621,059,819.98</u>	<u>631,171,882.63</u>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前利润	<u>4,390,206,473.90</u>	<u>3,851,524,930.41</u>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之税项	1,097,551,618.48	962,881,232.60
免税收入的影响(1)	(507,925,187.37)	(390,562,986.78)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项影响	26,936,581.71	48,017,344.00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期所得税调 整	4,496,807.16	10,836,292.81
	<u>621,059,819.98</u>	<u>631,171,882.63</u>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14(1))	其他综合 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 (附注六、21)	2,227,090.42	(3,405,753.05)	(1,178,662.63)	(3,405,753.05)	-	-	(3,405,753.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7,866,664.87)	639,848,404.67	371,981,739.80	878,291,515.72	(25,160,309.49)	(213,282,801.56)	639,848,404.67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82,089,804.85	-	82,089,804.85	-	-	-	-
	<u>(183,549,769.60)</u>	<u>636,442,651.62</u>	<u>452,892,882.02</u>	<u>874,885,762.67</u>	<u>(25,160,309.49)</u>	<u>(213,282,801.56)</u>	<u>636,442,651.62</u>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14(1))	其他综合 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 (附注六、21)	(4,555,290.38)	6,782,380.80	2,227,090.42	6,782,380.80	-	-	6,782,380.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8,642.42)	(264,378,022.45)	(267,866,664.87)	(343,449,485.64)	(9,054,544.29)	88,126,007.48	(264,378,022.45)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82,089,804.85	-	82,089,804.85	-	-	-	-
	<u>74,045,872.05</u>	<u>(257,595,641.65)</u>	<u>(183,549,769.60)</u>	<u>(336,667,104.84)</u>	<u>(9,054,544.29)</u>	<u>88,126,007.48</u>	<u>(257,595,641.6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769,146,653.92	3,220,353,047.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70,079,782.15	1,556,805,836.12
固定资产折旧	111,258,858.73	105,551,003.54
无形资产摊销	19,831,765.97	11,776,697.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82,491.76	38,801,014.8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15,444.9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97,780.59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922,632,461.84)	(9,768,564,951.79)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89,042,313.24)	(131,149,331.26)
投资收益	(293,524,878.86)	(6,172,556.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80,993.62)	(29,097,821.00)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274,393,329.56)	(251,941,121.4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661,204,098.89	1,710,875,76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3,614,653,302.80)	(37,467,177,92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1,766,570,719.86	(16,674,889,68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738,368,353.60)</u>	<u>(57,684,732,253.1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附注六、1)	588,749,401.83	518,312,529.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8,312,529.20)	(518,797,577.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985,051,345.46	10,853,398,177.5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853,398,177.53)	(10,504,142,26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u>16,202,090,040.56</u>	<u>348,770,865.41</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88,749,401.83	518,312,529.2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1,964,302,966.80	6,480,315,081.2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1,550,000,000.00	898,959,896.47
-拆出资金	68,632,000.00	1,027,06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2,447,063,199.80
	<u>27,573,800,747.29</u>	<u>11,371,710,706.73</u>

42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分为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指为公司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清算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和抵押贷款及个人理财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投资业务、回购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不直属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分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分部报告(续)

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分部报告(续)

2018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6,630,184,745.58	5,746,912,757.63	10,586,975,534.25	-	22,964,073,037.46
外部利息支出	(5,733,181,581.17)	(1,049,539,715.56)	(6,064,624,898.88)	-	(12,847,346,195.6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u>3,870,368,950.00</u>	<u>(471,712,850.00)</u>	<u>(3,398,656,100.00)</u>	-	-
净利息收入	<u>4,767,372,114.41</u>	<u>4,225,660,192.07</u>	<u>1,123,694,535.37</u>	-	<u>10,116,726,841.8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713,808.72	538,365,932.11	46,553,615.41	-	679,633,35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4,511,233.22)</u>	<u>(268,709,422.09)</u>	<u>(663,750.00)</u>	-	<u>(313,884,405.3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50,202,575.50</u>	<u>269,656,510.02</u>	<u>45,889,865.41</u>	-	<u>365,748,950.93</u>
其他收益	-	-	-	6,567,997.45	6,567,997.45
投资收益	-	-	293,524,878.86	-	293,524,87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4,340,393.62	1,540,600.00	65,880,993.62
汇兑收益	4,905,953.52	1,260,334.78	-	6,713,872.24	12,880,160.54
其他业务收入	6,495,591.60	5,945,412.07	-	50,227,057.26	62,668,060.9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0,915,444.96	10,915,444.96
营业收入	<u>4,828,976,235.03</u>	<u>4,502,522,448.94</u>	<u>1,527,449,673.26</u>	<u>75,964,971.91</u>	<u>10,934,913,329.14</u>
税金及附加	(57,501,675.64)	(35,183,049.31)	-	(52,938,409.14)	(145,623,134.09)
业务及管理费	(1,283,976,142.73)	(1,856,024,948.06)	(100,246,629.53)	(14,402,000.43)	(3,254,649,720.75)
资产减值损失	(1,436,459,337.65)	(1,495,280,263.86)	(236,218,036.67)	(2,122,143.97)	(3,170,079,782.15)
其他业务成本	-	(1,190.00)	-	(14,539,996.00)	(14,541,186.00)
营业利润(亏损)	<u>2,051,039,079.01</u>	<u>1,116,032,997.71</u>	<u>1,190,985,007.06</u>	<u>(8,037,577.63)</u>	<u>4,350,019,506.15</u>
营业外收入	3,048,709.50	42,830.59	-	43,523,865.50	46,615,405.59
营业外支出	<u>(595,364.33)</u>	-	-	<u>(5,833,073.51)</u>	<u>(6,428,437.84)</u>
税前利润	<u>2,053,492,424.18</u>	<u>1,116,075,828.30</u>	<u>1,190,985,007.06</u>	<u>29,653,214.36</u>	<u>4,390,206,473.90</u>
所得税费用					<u>(621,059,819.98)</u>
本年利润					<u>3,769,146,653.92</u>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u>76,565,773.70</u>	<u>80,660,815.45</u>	<u>8,060,120.17</u>	<u>386,407.14</u>	<u>165,673,116.46</u>
资本性支出	<u>24,839,972.93</u>	<u>52,370,065.33</u>	<u>3,102,735.28</u>	<u>3,401,209,430.98</u>	<u>3,481,522,204.52</u>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u>143,112,344,234.20</u>	<u>99,193,610,026.26</u>	<u>267,149,851,272.20</u>	<u>4,163,910,253.47</u>	<u>513,619,715,786.13</u>
分部负债	<u>269,121,631,607.04</u>	<u>66,394,360,019.82</u>	<u>137,741,425,439.33</u>	<u>2,600,980,450.87</u>	<u>475,858,397,517.06</u>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u>108,843,180,906.42</u>	<u>43,235,519,888.63</u>	-	-	<u>152,078,700,795.0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分部报告(续)

2017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5,753,556,135.36	3,247,116,693.38	10,840,951,628.82	-	19,841,624,457.56
外部利息支出	(4,937,172,772.38)	(1,070,741,156.05)	(6,191,500,561.18)	-	(12,199,414,489.6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3,179,264,917.50	585,864,650.00	(3,765,129,567.50)	-	-
净利息收入	3,995,648,280.48	2,762,240,187.33	884,321,500.14	-	7,642,209,967.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777,113.32	291,708,013.74	318,525,538.02	-	693,010,665.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41,949.85)	(250,087,102.67)	-	-	(274,229,052.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635,163.47	41,620,911.07	318,525,538.02	-	418,781,612.56
其他收益	-	-	-	287,462.00	287,462.00
投资收益	-	-	1,947,485.05	-	1,947,48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495,915.00	27,601,906.00	29,097,821.00
汇兑损益	7,569,782.27	2,182,836.02	-	(7,916,000.00)	1,836,618.29
其他业务收入	892,341.11	8,764,085.36	-	55,188,148.19	64,844,574.66
营业收入	4,062,745,567.33	2,814,808,019.78	1,206,290,438.21	75,161,516.19	8,159,005,541.51
税金及附加	(48,768,675.02)	(18,453,025.98)	-	(35,723,519.65)	(102,945,220.65)
业务及管理费	(1,083,905,536.00)	(1,566,817,053.09)	(84,626,086.96)	(3,618,995.25)	(2,738,967,671.30)
资产减值损失	(1,125,329,986.62)	(411,085,814.26)	(20,390,035.24)	-	(1,556,805,836.12)
其他业务成本	-	(1,210.00)	-	(20,045,670.96)	(20,046,880.96)
营业利润	1,804,741,369.69	818,450,916.45	1,101,274,316.01	15,773,330.33	3,740,239,932.48
营业外收入	2,928,986.53	42,791.19	-	125,464,030.05	128,435,807.77
营业外支出	(1,134,039.91)	-	-	(16,016,769.93)	(17,150,809.84)
税前利润	1,806,536,316.31	818,493,707.64	1,101,274,316.01	125,220,590.45	3,851,524,930.41
所得税费用					(631,171,882.63)
本年利润					3,220,353,047.78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72,156,214.07	76,015,415.05	7,595,923.46	361,163.55	156,128,716.13
资本性支出	66,558,957.23	65,602,646.98	8,456,290.05	225,591.47	140,843,485.73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17,587,819,956.30	53,442,332,877.52	266,702,856,815.00	2,419,056,411.56	440,152,066,060.38
分部负债	234,511,765,159.56	58,816,325,552.70	122,415,850,153.68	852,693,975.96	416,596,634,841.9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79,829,063,373.89	27,120,735,626.70	-	-	106,949,799,000.5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分部报告(续)

2018 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8,537,731,436.79	1,343,193,448.56	882,657,601.86	2,200,490,550.25	22,964,073,037.46
外部利息支出	(11,796,236,782.50)	(377,931,066.45)	(235,955,697.89)	(437,222,648.77)	(12,847,346,195.6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u>982,564,567.24</u>	<u>(149,615,519.23)</u>	<u>(261,320,506.12)</u>	<u>(571,628,541.89)</u>	-
净利息收入	<u>7,724,059,221.53</u>	<u>815,646,862.88</u>	<u>385,381,397.85</u>	<u>1,191,639,359.59</u>	<u>10,116,726,841.8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4,568,427.62	18,319,962.32	7,099,660.74	19,645,305.56	679,633,35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09,298,549.36)</u>	<u>(1,501,502.62)</u>	<u>(1,730,758.98)</u>	<u>(1,353,594.35)</u>	<u>(313,884,405.3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25,269,878.26</u>	<u>16,818,459.70</u>	<u>5,368,901.76</u>	<u>18,291,711.21</u>	<u>365,748,950.93</u>
其他收益	6,567,997.45	-	-	-	6,567,997.45
投资损益	293,560,418.30	-	(29,566.37)	(5,973.07)	293,524,87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80,993.62	-	-	-	65,880,993.62
汇兑损益	12,573,929.51	305,757.26	(194,251.90)	194,725.67	12,880,160.54
其他业务收入	59,716,593.18	8,350.75	1,032,482.81	1,910,634.19	62,668,060.93
资产处置收益	<u>10,915,444.96</u>	-	-	-	<u>10,915,444.96</u>
营业收入	<u>8,498,544,476.81</u>	<u>832,779,430.59</u>	<u>391,558,964.15</u>	<u>1,212,030,457.59</u>	<u>10,934,913,329.14</u>
税金及附加	(121,531,494.52)	(8,028,928.27)	(5,832,262.91)	(10,230,448.39)	(145,623,134.09)
业务及管理费	(2,698,703,858.06)	(147,167,880.43)	(113,663,183.16)	(295,114,799.10)	(3,254,649,720.75)
资产减值损失	(2,264,581,285.58)	(389,388,226.35)	(247,338,660.04)	(268,771,610.18)	(3,170,079,782.15)
其他业务成本	<u>(15,463,855.41)</u>	<u>70,354.60</u>	<u>(16,085.62)</u>	<u>868,400.43</u>	<u>(14,541,186.00)</u>
营业利润	<u>3,398,263,983.24</u>	<u>288,264,750.14</u>	<u>24,708,772.42</u>	<u>638,782,000.35</u>	<u>4,350,019,506.15</u>
营业外收入	39,109,845.26	6,066,043.92	2,022.87	1,437,493.54	46,615,405.59
营业外支出	<u>(4,035,462.88)</u>	<u>(106,988.92)</u>	<u>(2,021,916.65)</u>	<u>(264,069.39)</u>	<u>(6,428,437.84)</u>
税前利润	<u>3,433,338,365.62</u>	<u>294,223,805.14</u>	<u>22,688,878.64</u>	<u>639,955,424.50</u>	<u>4,390,206,473.90</u>
所得税费用					<u>(621,059,819.98)</u>
本年利润					<u>3,769,146,653.92</u>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u>134,561,116.50</u>	<u>4,574,143.81</u>	<u>2,970,006.89</u>	<u>23,567,849.26</u>	<u>165,673,116.46</u>
资本性支出	<u>2,171,874,693.02</u>	<u>654,050.34</u>	<u>1,300,543,767.51</u>	<u>8,449,693.65</u>	<u>3,481,522,204.52</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u>410,916,781,239.82</u>	<u>33,478,132,288.72</u>	<u>24,686,506,738.06</u>	<u>44,538,295,519.53</u>	<u>513,619,715,786.13</u>
分部负债	<u>373,155,462,970.75</u>	<u>33,478,132,288.72</u>	<u>24,686,506,738.06</u>	<u>44,538,295,519.53</u>	<u>475,858,397,517.06</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分部报告(续)

2017 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6,615,494,388.69	1,013,459,014.63	779,743,919.99	1,432,927,134.25	19,841,624,457.56
外部利息支出	(9,832,416,090.69)	(1,179,524,672.43)	(288,095,107.08)	(899,378,619.41)	(12,199,414,489.6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1,052,758,423.35)	925,084,121.33	(140,380,905.95)	268,055,207.97	-
净利息收入	5,730,319,874.65	759,018,463.53	351,267,906.96	801,603,722.81	7,642,209,967.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9,500,455.23	15,212,235.82	10,558,193.04	7,739,780.99	693,010,665.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741,734.43)	(860,687.25)	(735,328.10)	(891,302.74)	(274,229,052.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758,720.80	14,351,548.57	9,822,864.94	6,848,478.25	418,781,612.56
其他收益	287,462.00	-	-	-	287,462.00
投资损益	1,950,722.27	-	-	(3,237.22)	1,947,48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97,821.00	-	-	-	29,097,821.00
汇兑收益	27,032.12	234,444.23	783,826.60	791,315.34	1,836,618.29
其他业务收入	62,154,040.41	1,421.39	962,699.70	1,726,413.16	64,844,574.66
营业收入	6,211,595,673.25	773,605,877.72	362,837,298.20	810,966,692.34	8,159,005,541.51
税金及附加	(76,003,334.01)	(9,092,122.09)	(6,786,052.70)	(11,063,711.85)	(102,945,220.65)
业务及管理费	(2,230,682,368.53)	(134,573,526.39)	(114,570,009.99)	(259,141,766.39)	(2,738,967,671.30)
资产减值损失	(1,272,944,059.59)	(90,000,000.00)	-	(193,861,776.53)	(1,556,805,836.12)
其他业务成本	(17,394,779.91)	(1,143,322.21)	(457,273.91)	(1,051,504.93)	(20,046,880.96)
营业利润	2,614,571,131.21	538,796,907.03	241,023,961.60	345,847,932.64	3,740,239,932.48
营业外收入	127,540,442.47	100,975.75	6,927.50	787,462.05	128,435,807.77
营业外支出	(9,947,742.58)	-	(4,098.50)	(7,198,968.76)	(17,150,809.84)
税前利润	2,732,163,831.10	538,897,882.78	241,026,790.60	339,436,425.93	3,851,524,930.41
所得税费用					(631,171,882.63)
本年利润					3,220,353,047.78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22,850,934.79	3,487,520.11	4,052,428.53	25,737,832.70	156,128,716.13
资本性支出	97,958,892.21	41,533,467.03	185,190.19	1,165,936.30	140,843,485.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352,321,367,919.10	30,372,233,763.29	19,172,536,203.01	38,285,928,174.98	440,152,066,060.38
分部负债	328,765,936,700.62	30,372,233,763.29	19,172,536,203.01	38,285,928,174.98	416,596,634,841.9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 信贷承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201,551,082.20	9,875,641,056.42
开出保函	4,374,937,202.16	3,331,268,047.62
开出信用证	28,643,084.71	189,242,331.85
贷款承诺	83,160,073,605.55	67,074,535,848.7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2,313,495,820.43	26,479,111,715.95
	<u>152,078,700,795.05</u>	<u>106,949,799,000.59</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99,500,671.09	207,779,814.61
一至二年	170,699,548.09	185,136,071.79
二至三年	135,421,031.38	157,209,793.41
三年以上	280,434,815.45	373,788,880.83
	<u>786,056,066.01</u>	<u>923,914,560.64</u>

3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75,686,265.92	30,037,451.96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9,020,000.00	-
	<u>84,706,265.92</u>	<u>30,037,451.96</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网络设备、装修工程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4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4,695,045,583.96</u>	<u>4,882,707,978.04</u>
委托存款	<u>(4,695,045,583.96)</u>	<u>(4,882,707,978.04)</u>

(2) 委托理财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委托理财资金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27,279,573,9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6,722,959,800.00 元)(附注十、1)。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13,231,810,582.92	4,014,890,861.10
债券	<u>9,715,000,000.00</u>	<u>21,125,800,000.00</u>
	<u>22,946,810,582.92</u>	<u>25,140,690,861.10</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5 担保物(续)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六、19)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03,705,835.1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49,056,339.95 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一、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行部分债券投资按监管要求用作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等交易的抵押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489,658,2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73,025,700.00 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受的与该类买入返售相关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0,424,2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3,044,23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受的与证券借入相关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31,694,5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613,440.00 元)。该等担保物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

6 法律诉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71,4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4,650,000.00 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00	22.58%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19.7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00	16.9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00	12.68%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00	7.05%
	<u>9,298,589,792.00</u>	<u>78.96%</u>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2,057,798.00	50.01%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27.96%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00	9.99%
	<u>7,303,589,792.00</u>	<u>87.96%</u>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类型如下：

- (i)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 (ii) 受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iii)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v)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v)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 (vi) 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年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2,500,000.00	2,485,000,000.00
应收利息	2,542,031.25	3,369,437.51
吸收存款	1,274,065,038.96	529,635,710.16
应付利息	342,430.31	175,796.89
	<hr/>	<hr/>
本年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99,821,625.00	84,085,500.00
利息支出	6,721,719.80	1,405,249.95
	<hr/>	<hr/>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u>19,834,758.47</u>	<u>13,070,000.00</u>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2,330.93	3,464,181.78
应收利息	3,891.95	4,408.77
吸收存款	6,282,060.69	5,931,387.08
应付利息	<u>48,229.02</u>	<u>127,624.31</u>
本年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38,069.97	203,753.98
利息支出	<u>22,363.02</u>	<u>16,549.75</u>

(3) 其他关联方

年末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7,010,000.00	5,189,880,000.00
应收利息	5,901,419.29	7,236,40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7,956,550.64	3,092,507.07
吸收存款	4,461,151,471.25	4,151,655,682.65
应付利息	<u>5,015,476.92</u>	<u>1,278,843.67</u>
本年交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54,533,324.61	208,183,950.85
利息支出	16,203,311.05	15,177,437.63
经营租赁收入	<u>10,390,276.10</u>	<u>8,152,391.90</u>

九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金融风险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本行持续地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之一，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及表外金融工具(如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等)。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行主要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业务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这表明本行有较为集中的地域信用风险，较易受到地域经济状况变动的的影响。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风险控制部、金融市场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采用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款项类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在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时，本行考虑三个因素：**(i)**客户或交易对手对合同义务的违约的可能性；**(ii)**目前对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及其未来可能的发展而确定的“违约净暴露”；**(iii)**违约合同的可收回金额(“违约损失”)。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自行制定标准化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投资

本行根据债券评级结果对债券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通过事前报批、事后报告及定期检查三大制度对本行各分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报批制度包括授信申请报批、法律文件生效的报批以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报批；报告制度包括贷后管理报告、信贷数据报表、清收工作以及其他异常或涉及地方法规的事项的报告；而检查制度则着重于贷后检查、总行对分行的不定期检查、总行对客户的实地走访检查等。已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将被设定入系统，本行可以通过该系统进入和集中监控信贷额度的授予与使用。同时，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有效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监测、管理单位。

本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本行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本行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债券投资

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投资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解措施包括：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有价证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经由授信审批部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后作为审批参考，由审批人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押及质押率。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没有抵质押物。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级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按照及时认定、始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原则进行操作，并按每季度调整准备金。分行风险管理部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按权限进行认定和调整，超权限的报总行审批。另外，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地进行分类调整。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债务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定期进行审阅。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本行根据历史数据、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评估准备金：**(1)**未发现减值迹象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资产组合。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账面净值。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50,191,860,127.88	44,152,082,612.21
存放同业款项	2,583,019,322.21	3,104,566,156.25
拆出资金	4,918,204,187.88	1,35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22,048,198,746.48	503,176,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2,446,573,696.75
应收利息	3,223,108,369.80	2,177,844,40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080,229,091.79	165,675,452,8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c)	23,802,856,287.08	17,182,569,436.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76.12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130,060,523,180.62
其他资产(d)	484,814,560.07	848,370,235.99
小计	<u>490,793,434,600.75</u>	<u>429,681,538,328.33</u>
表外信贷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22,201,551,082.20	9,875,641,056.42
开出保函	4,374,937,202.16	3,331,268,047.62
开出信用证	28,643,084.71	189,242,331.85
贷款承诺	83,160,073,605.55	67,074,535,848.7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2,313,495,820.43	26,479,111,715.95
小计	<u>152,078,700,795.05</u>	<u>106,949,799,000.59</u>
合计	<u>642,872,135,395.80</u>	<u>536,631,337,328.92</u>

(a) 不含库存现金。

(b) 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

(c) 不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d) 不含其他资产中的预付工程款、待抵扣进项税额、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和其他。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e)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36.57%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30.87%)，10.73%源于应收款项类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24.24%)，10.28%源于持有至到期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11.59%)。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及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138,708,386,452.37	96,465,607,603.44	235,173,994,055.81
未逾期已提准备	1,673,833,465.70	13,256,716.93	1,687,090,182.63
逾期未减值	-	1,091,940,477.98	1,091,940,477.98
逾期已减值	743,266,581.63	1,153,537,358.34	1,896,803,939.97
减：减值准备	(2,794,863,442.99)	(1,974,736,121.61)	(4,769,599,564.60)
净额	<u>138,330,623,056.71</u>	<u>96,749,606,035.08</u>	<u>235,080,229,091.7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113,789,636,386.55	50,245,060,856.02	164,034,697,242.57
未逾期已提准备	618,520,000.00	17,158,638.02	635,678,638.02
逾期未减值	379,197,109.12	463,001,530.04	842,198,639.16
逾期已减值	3,333,656,708.34	564,789,984.34	3,898,446,692.68
减：减值准备	(3,156,919,967.75)	(578,648,415.21)	(3,735,568,382.96)
净额	<u>114,964,090,236.26</u>	<u>50,711,362,593.21</u>	<u>165,675,452,829.4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及减值(续)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134,618,171,570.38	112,614,159,430.07
-关注	4,090,214,881.99	1,175,476,956.48
个人贷款		
-正常	96,429,879,558.79	50,239,372,012.95
-关注	35,728,044.65	5,688,843.07
	<u>235,173,994,055.81</u>	<u>164,034,697,242.57</u>

(b) 未逾期已提准备

(i) 未逾期已提准备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19,054.39	-
保证贷款	1,211,743,465.70	618,520,000.00
质押贷款	386,000,000.00	-
抵押贷款	89,227,662.54	17,158,638.02
合计	<u>1,687,090,182.63</u>	<u>635,678,638.02</u>

(ii) 未逾期已提准备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贷款减值准备	<u>385,412,691.74</u>	<u>123,704,000.00</u>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及减值(续)

(c) 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 至 60 天	逾期 60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u>681,503,665.36</u>	<u>199,429,504.81</u>	<u>211,007,307.81</u>	<u>-</u>	<u>1,091,940,477.9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 至 60 天	逾期 60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2,000,000.00	-	367,197,109.12	379,197,109.12
-个人贷款	<u>261,572,706.04</u>	<u>135,279,829.64</u>	<u>65,959,353.40</u>	<u>189,640.96</u>	<u>463,001,530.04</u>
	<u>261,572,706.04</u>	<u>147,279,829.64</u>	<u>65,959,353.40</u>	<u>367,386,750.08</u>	<u>842,198,639.16</u>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未减值贷款抵/质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3,662,111.5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9,339,975.78元)。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保证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及减值(续)

(d)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i) 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016,181,175.81	479,883,321.41
保证贷款	238,314,680.48	368,557,060.7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42,308,083.68	2,940,421,506.41
-质押贷款	-	109,584,804.15
	<u>1,896,803,939.97</u>	<u>3,898,446,692.68</u>

(ii) 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896,803,939.97</u>	<u>3,898,446,692.68</u>
贷款减值准备	<u>1,488,248,666.42</u>	<u>1,970,850,519.82</u>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评估价值	<u>639,670,249.70</u>	<u>2,919,778,116.88</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债权性投资

信用质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a)	180,941,768,683.59	209,751,000,587.42
已减值	(b)	<u>447,360,860.50</u>	<u>447,360,860.50</u>
小计		<u>181,389,129,544.09</u>	<u>210,198,361,447.92</u>
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b)	(82,448,606.59)	(43,802,723.24)
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u>(396,598,375.04)</u>	<u>(232,030,327.54)</u>
债权性投资账面价值	(c)	<u>180,910,082,562.46</u>	<u>209,922,528,397.14</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债权性投资(续)

信用质量(续):

(a) 未逾期且未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438,910,520.00	3,476,648,594.00	43,159,909,205.67	-	47,075,468,319.67
金融机构债券	2,654,078,540.00	9,938,666,905.00	17,475,465,760.33	1,011,807,945.20	31,080,019,150.53
企业债券	3,916,288,391.16	5,001,114,237.66	1,433,435,425.69	-	10,350,838,054.51
同业存单	15,038,921,295.32	685,579,358.80	170,625,878.61	-	15,895,126,532.73
公共实体债券	-	1,480,090,400.00	3,700,000,000.00	-	5,180,090,4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2,855,844,537.71	209,655,129.91	17,357,811,590.10	20,423,311,257.72
理财产品	-	-	-	20,294,280,823.42	20,294,280,823.42
债券融资计划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29,942,634,145.01	29,942,634,145.01
	<u>22,048,198,746.48</u>	<u>23,437,944,033.17</u>	<u>66,149,091,400.21</u>	<u>69,306,534,503.73</u>	<u>180,941,768,683.59</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债权性投资(续)

信用质量(续):

(a) 未逾期且未减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27,321,740.00	2,961,038,892.00	38,136,832,342.33	-	41,225,192,974.33
金融机构债券	54,038,110.00	5,508,895,710.00	14,938,515,682.90	-	20,501,449,502.90
企业债券	223,930,435.00	1,010,322,970.51	2,142,549,004.12	-	3,376,802,409.63
同业存单	97,885,900.00	5,563,784,557.17	2,369,967,773.49	-	8,031,638,230.66
公共实体债券	-	873,812,580.00	3,700,000,000.00	-	4,573,812,580.00
资产支持证券	-	861,156,589.32	895,333,603.21	233,137,942.70	1,989,628,135.23
理财产品	-	-	-	45,193,754,052.11	45,193,754,052.1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84,858,722,702.56	84,858,722,702.56
	<u>503,176,185.00</u>	<u>16,779,011,299.00</u>	<u>62,183,198,406.05</u>	<u>130,285,614,697.37</u>	<u>209,751,000,587.42</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债权性投资(续)

信用质量(续):

(b) 已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447,360,860.50	447,360,860.50
减：减值准备	<u>(82,448,606.59)</u>	<u>(43,802,723.24)</u>
已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u>364,912,253.91</u>	<u>403,558,137.26</u>

(c)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AA	2,431,357,575.00	11,540,440,587.06	9,505,028,532.82	17,133,643,541.17	40,610,470,236.05
AA+到 AA-	199,388,800.00	1,584,402,865.70	1,566,766,663.91	178,650,000.00	3,529,208,329.61
A+到 A-	-	601,087,134.24	-	-	601,087,134.24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38,910,520.00	844,818,400.00	38,448,332,927.17	-	39,732,061,847.17
-金融机构债券	2,354,302,040.00	7,937,921,605.00	15,804,350,647.30	1,006,807,945.20	27,103,382,237.50
-同业存单	15,038,921,295.32	685,579,358.80	170,543,878.61	-	15,895,044,532.73
-资产支持证券	-	223,668,668.95	-	-	223,668,668.95
-企业债券	1,585,318,516.16	384,937,667.33	615,268,826.31	-	2,585,525,009.80
-理财产品	-	-	-	20,187,520,821.92	20,187,520,821.92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	-	29,749,113,744.49	29,749,113,744.49
-债券融资计划	-	-	-	693,000,000.00	693,000,000.00
	<u>22,048,198,746.48</u>	<u>23,802,856,287.08</u>	<u>66,110,291,476.12</u>	<u>68,948,736,052.78</u>	<u>180,910,082,562.46</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债权性投资(续)

信用质量(续):

(c)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续)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184,052,595.00	4,179,474,696.24	8,663,998,375.44	232,970,255.93	13,260,495,922.61
AA+到 AA-	39,877,840.00	695,052,635.21	2,202,821,216.15	-	2,937,751,691.36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27,321,740.00	1,411,326,870.00	35,112,256,513.24	-	36,650,905,123.24
-金融机构债券	54,038,110.00	4,923,484,910.00	13,728,673,614.78	-	18,706,196,634.78
-同业存单	97,885,900.00	5,563,784,557.17	2,369,228,950.01	-	8,030,899,407.18
-资产支持证券	-	5,887,629.87	-	-	5,887,629.87
-企业债券	-	403,558,137.77	99,280,925.64	-	502,839,063.41
-理财产品	-	-	-	45,172,306,054.79	45,172,306,054.79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	-	-	84,655,246,869.90	84,655,246,869.90
	<u>503,176,185.00</u>	<u>17,182,569,436.26</u>	<u>62,176,259,595.26</u>	<u>130,060,523,180.62</u>	<u>209,922,528,397.14</u>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行业集中度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和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1)。

地域集中度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贷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人民币 38,063,475,664.8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571,541,167.90 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 85,221,900.8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262,767.60 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将人民币 15,871,595.4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71,595.45 元)作为本行受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款项。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554,358,480.44						38,244,246,899.92	50,798,605,380.36
存放同业款项	-	1,034,569,322.21		1,550,106,164.38					2,584,675,486.59
拆出资金	-	-	368,716,512.24	709,391,780.82	3,963,042,908.70				5,041,151,20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414,180,394.67						13,414,180,39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8,900,143.98	-	46,885,110,709.57	14,456,263,833.20	66,547,836,532.23	78,480,692,626.98	74,039,354,286.59		283,318,158,13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7,827,226.27	233,129,753.48	5,180,110,861.27	15,196,864,002.62	6,734,113,166.67	7,679,934,600.00	35,081,979,61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8,907,100.00	406,793,107.23	4,117,618,681.35	44,515,103,645.00	35,200,047,246.98		84,388,469,780.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444,187,807.85	10,165,480,922.01	36,623,212,832.10	20,123,799,925.08	5,114,186,733.50		74,470,868,220.54
其他金融资产	-	-	100,392,517.08	4,771,148.94	17,782,646.74	343,632,683.70	18,235,563.61		484,814,560.07
金融资产总计	2,908,900,143.98	13,588,927,802.65	63,931,815,895.03	28,633,697,630.06	133,146,944,840.48	163,014,218,524.96	121,616,916,805.27	51,970,089,975.83	578,811,511,618.26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货币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6,004,345,660.27	-	-	-	6,004,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	1,525,365,120.05	6,292,431,709.58	11,663,825,763.77	23,700,430,266.83	7,145,043,384.67	5,016,780,974.62	-	55,343,877,219.52
拆入资金	-	-	37,824,964.22	-	-	-	-	-	37,824,96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435,701,185.57	1,756,477,418.29	1,886,281,673.11	-	-	-	22,078,460,276.97
吸收存款	-	94,021,724,573.98	23,086,284,218.89	24,152,696,271.40	83,674,944,397.93	118,201,390,722.33	1,075,345,189.20	-	344,212,385,373.73
应付债券	-	-	7,250,000,000.00	8,850,000,000.00	38,870,000,000.00	1,200,000,000.00	5,720,000,000.00	-	61,89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1,263,714,323.15	115,253,995.54	144,319,051.51	341,076,598.26	5,330,223.53	15,871,595.45	1,885,565,787.44
金融负债总计	-	95,547,089,694.03	56,365,956,401.41	46,538,253,449.00	154,280,321,049.65	126,887,510,705.26	11,817,456,387.35	15,871,595.45	491,452,459,282.15
流动性敞口	2,908,900,143.98	(81,958,161,891.38)	7,565,859,493.62	(17,904,555,818.94)	(21,133,376,209.17)	36,126,707,819.70	109,799,460,417.92	51,954,218,380.38	87,359,052,336.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015,397,089.15	-	-	-	-	-	37,672,608,285.51	44,688,005,374.66
存放同业款项	-	905,775,105.28	523,255,555.56	-	1,792,770,833.33	-	-	-	3,221,801,494.17
拆出资金	-	-	1,030,626,882.68	331,369,015.50	-	-	-	-	1,361,995,89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714,000.00	2,880,000.00	248,960,780.00	135,323,690.00	238,712,431.21	-	632,590,90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448,091,944.91	-	-	-	-	-	2,448,091,94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28,300,618.66	-	30,902,685,878.68	5,235,214,150.92	44,492,436,247.28	77,989,977,411.01	58,784,569,757.79	-	221,733,184,06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66,126,932.50	714,596,797.92	2,463,205,353.75	8,065,116,194.63	4,136,832,000.00	5,034,264,071.71	24,980,141,35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79,344,600.00	1,534,712,209.80	5,497,122,128.90	33,552,508,832.00	37,265,187,428.67	-	79,028,875,199.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1,107,567,004.45	12,956,579,447.89	69,782,484,652.89	40,182,005,433.81	5,611,101,330.10	-	139,639,737,869.14
其他金融资产	-	-	768,890,991.04	1,284,754.03	11,470,968.44	52,060,452.32	14,663,070.16	-	848,370,235.99
金融资产总计	4,328,300,618.66	7,921,172,194.43	52,533,303,789.82	20,776,636,376.06	124,288,450,964.59	159,976,992,013.77	106,051,066,017.93	42,706,872,357.22	518,582,794,332.48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基金、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032,787,500.00	-	-	-	1,032,787,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988,786,250.97	5,332,463,932.22	5,914,427,652.62	40,101,004,418.11	2,895,000,000.00	-	-	55,231,682,253.92
拆入资金	-	-	1,920,226,512.14	-	-	-	-	-	1,920,226,51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566,001,815.55	-	3,001,331,252.75	-	-	-	24,567,333,068.30
吸收存款	-	97,568,842,077.43	25,379,075,909.32	20,928,235,450.09	46,859,318,752.50	103,490,913,437.96	5,575,696,953.79	-	299,802,082,581.09
应付债券	-	-	3,690,000,000.00	14,210,000,000.00	20,310,000,000.00	1,200,000,000.00	5,960,000,000.00	-	45,37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252,024,108.70	39,362,920.95	127,678,109.17	19,193,865.65	5,356,836.50	15,871,595.45	459,487,436.42
金融负债总计	-	98,557,628,328.40	58,139,792,277.93	41,092,026,023.66	111,432,120,032.53	107,605,107,303.61	11,541,053,790.29	15,871,595.45	428,383,599,351.87
流动性敞口									
	4,328,300,618.66	(90,636,456,133.97)	(5,606,488,488.11)	(20,315,389,647.60)	12,856,330,932.06	52,371,884,710.16	94,510,012,227.64	42,691,000,761.77	90,199,194,980.6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项目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2,201,551,082.20	-	-	22,201,551,082.20
开出保函	2,547,061,536.77	1,714,704,191.41	113,171,473.98	4,374,937,202.1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2,313,495,820.43	-	-	42,313,495,820.43
开出信用证	28,643,084.71	-	-	28,643,084.71
贷款承诺	21,795,950,583.20	34,825,150,832.41	26,538,972,189.94	83,160,073,605.55
经营租赁承诺	199,500,671.09	482,602,118.69	103,953,276.23	786,056,066.01
资本性支出承诺	78,697,447.12	6,008,818.80	-	84,706,265.92
	<u>89,164,900,225.52</u>	<u>37,028,465,961.31</u>	<u>26,756,096,940.15</u>	<u>152,949,463,126.9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9,875,487,862.42	-	153,194.00	9,875,641,056.42
开出保函	1,551,283,448.19	1,625,359,087.15	154,625,512.28	3,331,268,047.6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479,111,715.95	-	-	26,479,111,715.95
开出信用证	189,242,331.85	-	-	189,242,331.85
贷款承诺	12,505,959,144.90	38,437,391,803.90	16,131,184,899.95	67,074,535,848.75
经营租赁承诺	207,779,814.61	562,078,609.50	154,056,136.53	923,914,560.64
资本性支出承诺	5,954,447.68	24,083,004.28	-	30,037,451.96
	<u>50,814,818,765.60</u>	<u>40,648,912,504.83</u>	<u>16,440,019,742.76</u>	<u>107,903,751,013.19</u>

4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续)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0,651,818,489.02	103,047,854.14	25,571,863.48	171,323.07	50,780,609,529.71
存放同业款项	2,354,045,625.24	147,821,261.06	69,147,420.85	12,005,015.06	2,583,019,322.21
拆出资金	4,506,823,232.88	411,380,955.00	-	-	4,918,204,18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4,107,222.39	-	-	-	28,094,107,2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	-	-	13,402,116,378.66
应收利息	3,200,574,251.76	22,244,068.53	-	290,049.51	3,223,108,36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107,350,642.97	939,592,037.70	-	33,286,411.12	235,080,229,09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82,790,887.08	-	-	-	31,482,790,88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76.12	-	-	-	66,110,291,47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	-	-	68,948,736,052.78
其他金融资产	484,798,035.82	16,524.25	-	-	484,814,560.07
	503,343,452,294.72	1,624,102,700.68	94,719,284.33	45,752,798.76	505,108,027,078.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16,345,660.27	-	-	-	5,816,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916,770,907.82	-	-	-	51,916,770,907.82
拆入资金	-	-	-	37,812,870.00	37,812,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3,705,835.16	-	-	-	22,003,705,835.16
吸收存款	319,341,645,274.32	1,379,502,816.55	97,328,862.73	2,651,038.79	320,821,127,992.39
应付利息	12,989,317,491.02	19,733,835.83	403,524.97	9,906.07	13,009,464,757.89
应付债券	58,859,313,626.06	-	-	-	58,859,313,626.06
其他金融负债	1,885,161,353.38	350,537.12	53,866.41	30.53	1,885,565,787.44
	472,812,260,148.03	1,399,587,189.50	97,786,254.11	40,473,845.39	474,350,107,437.0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0,531,192,146.69	224,515,511.18	(3,066,969.78)	5,278,953.37	30,757,919,641.46
信贷承诺(注)	151,985,619,475.56	93,081,319.49	-	-	152,078,700,795.0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4,564,033,947.87	83,727,796.23	22,633,397.31	-	44,670,395,141.41
存放同业款项	2,853,943,800.49	165,413,722.41	74,088,668.43	11,119,964.92	3,104,566,156.25
拆出资金	700,000,000.00	654,120,000.00	-	-	1,35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176,185.00	-	-	-	503,176,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6,573,696.75	-	-	-	2,446,573,696.75
应收利息	2,164,672,352.39	13,172,048.13	-	-	2,177,844,40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218,778,231.94	456,674,597.53	-	-	165,675,452,8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16,833,507.97	-	-	-	22,216,833,50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76,259,595.26	-	-	-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0,060,523,180.62	-	-	-	130,060,523,180.62
其他金融资产	848,767,632.86	(397,396.87)	-	-	848,370,235.99
	<u>433,753,562,131.15</u>	<u>1,372,710,767.43</u>	<u>96,722,065.74</u>	<u>11,119,964.92</u>	<u>435,234,114,929.24</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956,830,267.97	-	-	-	52,956,830,267.97
拆入资金	1,910,000,000.00	6,541,200.00	-	-	1,916,54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49,056,339.95	-	-	-	24,449,056,339.95
吸收存款	280,263,644,336.09	1,221,353,387.45	95,217,610.53	4,472,484.91	281,584,687,818.98
应付利息	10,929,709,013.29	6,955,269.08	389,140.22	4,121.68	10,937,057,544.27
应付债券	42,255,874,387.17	-	-	-	42,255,874,387.17
其他金融负债	459,453,768.62	26,602.99	7,034.37	30.44	459,487,436.42
	<u>414,224,568,113.09</u>	<u>1,234,876,459.52</u>	<u>95,613,785.12</u>	<u>4,476,637.03</u>	<u>415,559,534,994.76</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9,528,994,018.06</u>	<u>137,834,307.91</u>	<u>1,108,280.62</u>	<u>6,643,327.89</u>	<u>19,674,579,934.48</u>
信贷承诺(注)	<u>106,182,391,245.00</u>	<u>703,601,192.59</u>	-	<u>63,806,563.00</u>	<u>106,949,799,000.59</u>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损失)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1%	2,267,274.95	1,455,859.16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1%	<u>(2,267,274.95)</u>	<u>(1,455,859.16)</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贷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贷款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175,988,532.43	-	-	-	-	604,620,997.28	50,780,609,529.71
存放同业款项	1,034,569,322.21	1,548,450,000.00	-	-	-	-	2,583,019,322.21
拆出资金	367,063,155.00	696,500,000.00	3,854,641,032.88	-	-	-	4,918,204,18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259,204.36	1,094,405,381.37	16,005,741,605.75	4,048,910,495.00	399,882,060.00	6,045,908,475.91	28,094,107,2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	-	-	-	-	13,402,116,378.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719,719,786.06	24,274,799,902.69	103,025,659,642.34	14,836,206,278.52	2,223,843,482.18	-	235,080,229,09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83,000.00	4,558,733,611.76	13,263,522,490.32	5,977,717,185.00	7,679,934,600.00	31,482,790,88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98,067.09	51,081,013.70	2,009,394,683.91	36,281,421,620.00	27,759,496,091.42	-	66,110,291,47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83,709,205.41	9,520,660,139.49	34,731,292,149.02	17,958,074,558.86	4,455,000,000.00	-	68,948,736,052.7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84,814,560.07	484,814,560.07
金融资产总计	<u>158,491,323,651.22</u>	<u>37,188,779,437.25</u>	<u>164,185,462,725.66</u>	<u>86,388,135,442.70</u>	<u>40,815,938,818.60</u>	<u>14,815,278,633.26</u>	<u>501,884,918,708.69</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816,345,660.27	-	-	-	5,816,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7,757,365,120.05	11,435,800,000.00	22,723,605,787.77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51,916,770,907.82
拆入资金	37,812,870.00	-	-	-	-	-	37,812,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01,471,263.14	1,740,598,391.79	1,861,636,180.23	-	-	-	22,003,705,835.16
吸收存款	116,667,493,917.84	23,190,295,070.50	73,473,288,668.27	106,415,917,335.78	1,074,133,000.00	-	320,821,127,992.39
应付债券	7,239,659,190.51	8,774,620,392.79	37,845,034,042.76	-	5,000,000,000.00	-	58,859,313,626.06
其他金融负债	1,263,714,323.15	115,253,995.54	144,319,051.51	341,076,598.26	5,330,223.53	15,871,595.45	1,885,565,787.44
金融负债总计	<u>151,367,516,684.69</u>	<u>45,256,567,850.62</u>	<u>141,864,229,390.81</u>	<u>111,756,993,934.04</u>	<u>11,079,463,223.53</u>	<u>15,871,595.45</u>	<u>461,340,642,679.14</u>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u>7,123,806,966.53</u>	<u>(8,067,788,413.37)</u>	<u>22,321,233,334.85</u>	<u>(25,368,858,491.34)</u>	<u>29,736,475,595.07</u>	<u>14,799,407,037.81</u>	<u>40,544,276,029.5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36,211,016.76	-	-	-	-	534,184,124.65	44,670,395,141.41
存放同业款项	1,404,566,156.25	-	1,700,000,000.00	-	-	-	3,104,566,156.25
拆出资金	1,027,060,000.00	327,060,000.00	-	-	-	-	1,35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7,805,140.00	84,011,195.00	181,359,850.00	-	503,176,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6,573,696.75	-	-	-	-	-	2,446,573,69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699,920,068.14	14,453,582,090.47	68,416,457,431.01	11,311,485,492.92	2,794,007,746.93	-	165,675,452,8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2,361,422.10	592,700,520.00	2,093,117,185.07	6,732,689,119.09	3,271,701,190.00	5,034,264,071.71	22,216,833,50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381,103.35	1,174,584,728.00	3,551,160,164.66	25,936,055,731.32	30,514,077,867.93	-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96,217,586.36	12,043,364,241.90	66,059,875,584.09	36,511,015,768.27	4,450,050,000.00	-	130,060,523,180.6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48,370,235.99	848,370,235.99
金融资产总计	<u>134,203,291,049.71</u>	<u>28,591,291,580.37</u>	<u>142,058,415,504.83</u>	<u>80,575,257,306.60</u>	<u>41,211,196,654.86</u>	<u>6,416,818,432.35</u>	<u>433,056,270,528.72</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6,218,536,250.97	5,254,201,361.00	38,589,092,656.00	2,895,000,000.00	-	-	52,956,830,267.97
拆入资金	1,916,541,200.00	-	-	-	-	-	1,916,54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00,589,354.74	-	2,948,466,985.21	-	-	-	24,449,056,339.95
吸收存款	122,661,171,673.86	20,303,163,242.20	45,056,943,547.72	87,991,203,255.20	5,572,206,100.00	-	281,584,687,818.98
应付债券	3,686,710,424.88	14,125,766,167.55	19,443,397,794.74	-	5,000,000,000.00	-	42,255,874,387.1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59,487,436.42	459,487,436.42
金融负债总计	<u>155,983,548,904.45</u>	<u>39,683,130,770.75</u>	<u>107,037,900,983.67</u>	<u>90,886,203,255.20</u>	<u>10,572,206,100.00</u>	<u>459,487,436.42</u>	<u>404,622,477,450.49</u>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u>(21,780,257,854.74)</u>	<u>(11,091,839,190.38)</u>	<u>35,020,514,521.16</u>	<u>(10,310,945,948.60)</u>	<u>30,638,990,554.86</u>	<u>5,957,330,995.93</u>	<u>28,433,793,078.23</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净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127,377,133.64	(164,058,263.93)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127,377,133.64)	164,058,263.93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行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行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5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76.12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130,060,523,180.62
吸收存款	320,821,127,992.39	281,584,687,818.98
应付债券	58,859,313,626.06	42,255,874,387.17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819,993,711.68	60,023,071,371.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130,060,523,180.62
吸收存款	322,773,948,948.88	284,404,411,506.48
应付债券	58,122,367,000.00	42,175,799,42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持有的某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对此，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本行使用的这些技术估计的价值，显著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此外，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行仍需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上表所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短期的融资安排。该类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c)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e)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f)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g) 应付债券

该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5 公允价值(续)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094,107,222.39	-	28,094,107,2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380.48	31,105,878,252.69	364,912,253.91	31,474,790,887.08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201,887,100.00	1,201,887,100.00
资产合计	<u>4,000,380.48</u>	<u>59,199,985,475.08</u>	<u>1,566,799,353.91</u>	<u>60,770,785,209.47</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3,176,185.00	-	503,176,1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0,563.52	21,800,984,807.19	403,558,137.26	22,208,833,507.97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317,936,600.00	1,317,936,600.00
资产合计	<u>4,290,563.52</u>	<u>22,304,160,992.19</u>	<u>1,721,494,737.26</u>	<u>24,029,946,292.97</u>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非金融工具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本行委托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对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本行对上述估值结果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于 2018 年度，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在上述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2017 年度：无)。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本行基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以报表的形式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依据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试行办法，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9.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9.58%
资本充足率	<u>13.38%</u>	<u>12.32%</u>

十 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对在其他主体中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行未对该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债券。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行所承担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结构化主体(续)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 27,279,573,9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6,722,959,800.00 元)。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本行管理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行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行并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本行或会按市场规则与该等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回购及拆借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回购及拆借余额为人民币 477,073,232.8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该等拆借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2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	209,655,129.91	2,855,844,537.71	17,357,811,590.10	20,423,311,257.72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2,000,000,000.00	20,294,280,823.42	22,294,280,823.42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29,942,634,145.01	29,942,634,145.01
基金	6,045,908,475.91	-	5,667,934,219.52	-	11,713,842,695.43
债权融资计划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u>6,045,908,475.91</u>	<u>209,655,129.91</u>	<u>10,523,778,757.23</u>	<u>68,294,726,558.53</u>	<u>85,074,068,921.5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895,333,603.21	861,156,589.32	233,137,942.70	1,989,628,135.23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45,193,754,052.11	45,193,754,052.1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84,858,722,702.56	84,858,722,702.56	
基金	-	5,021,973,508.19	-	5,021,973,508.19	
	<u>895,333,603.21</u>	<u>5,883,130,097.51</u>	<u>130,285,614,697.37</u>	<u>137,064,078,398.09</u>	

十一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二)2(3)的判断标准，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18 年度，本行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前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09,181,061.30 元(2017 年度：995,752,597.45 元)，转让损益为人民币零元(2017 年度：3,915,273.87 元)(附注六、33)。

其中，对于信用卡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 1,447,173,261.30 元(2017 年度：995,752,597.45 元)，本行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对于对公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2,162,007,800.00 元(2017 年度：零元)，本行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19,007,777.7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零元)。同时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六、15(3))。

2 不良贷款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于 2018 年度，本行通过上述方式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 3,862,689,476.26 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720,290,342.61 元。清收金额为人民币 2,142,399,133.65 元，剩余金额已核销。于 2017 年度，本行无不良贷款转让。本行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3 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附注四、(一)8)。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零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已包括在附注七、5 担保物的披露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4 证券借出交易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借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300,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920,000,000.00 元)。债券借贷安排规定该等债券的法定所有权转让予借款人。尽管客户可于有效期出售有关债券，但是由于其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行归还该等债券，且有关期间上限为 10 天，本行认为本行仍保留有关债券几乎全部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终止确认该债券。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 号)四项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以及套期会计等。

本行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行对 2018 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本行已评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主要原因是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原则制定新的减值计量模型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本行对部分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上述评估所依赖的会计政策、假设、判断和模型技术将于 2019 年度继续完善和校准。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无重大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